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0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建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4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建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關於被告潘建良前案裁判、執行之情形部分，應刪除不予引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被告前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193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並另併科罰金確定，有期徒刑部分在監於民國111年10月5日執行完畢後，將罰金易服勞役部分改繳交罰金，於同年月20日出監等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予以坦承（見：速偵卷第23至24頁），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以認定。被告於受前揭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是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犯與上揭構成累犯之前案罪質相同，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卷內又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足認被告有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是應認檢察官聲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為有理由，爰依該規定加重其刑。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如附件所載呼氣酒
02 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
03 之危險程度；(二)被告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
04 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
05 難；(三)本案幸未肇事；(四)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自陳
06 之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07 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五)檢察官就本案係聲請
08 以簡易判決處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9 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4 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蔡靜雯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附件：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潘建良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建良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5000元確定，徒刑部分於民國111年10月5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2月10日7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居所飲用高粱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9時20分許，在吐器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9時50分許，行經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與中庸街口，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而為警攔查，並發現其身散酒氣，遂於同日9時55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6毫克，而膝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建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犯罪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其於前案所犯罪質核與本案相同，足見前案之徒刑執行對被告而言難收成效，亦凸顯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請論以累犯，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05 檢 察 官 鄭舒倪